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备案函号	ZCBN-西安市-2026-03728	
项目名称		西安市2026年城市地价动态监测项目					
政府预算资金		¥ 2,355,7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单位资金		¥ 0.00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土地管理服务	西安市2026年城市地价动态监测项目	2,355,700.00	1	项	2,355,700.00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落实自然资源部及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土地资源管理的部署要求，聚焦我市地价管理的关键环节，持续维护西安市地价监测体系，开展西安市2026年城市地价动态监测项目。 二、服务内容 根据地价监测工作要求，对全市商服、住宅和工业监测范围内全部监测点进行定期监测，汇总、统计、分析各类监测数据，测算地价波幅、地价指数，编写分析报告，形成季、年度监测成果，按季、年度向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上报监测成果；开展年度商品房成本调查，形成西安市商品房成本构成调查表、报告，按年度向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上报成果。 三、技术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5号）、《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1009-2007）、《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技术要求开展工作。 四、服务要求（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一）熟悉国家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政策和西安市房地产市场。（二）熟悉国家地价监测技术规范和土地估价规程，具备土地估价能力。（三）保证技术服务成果科学、合理、准确，项目成果符合审查审批要求。（四）服务商在合同执行期间，义务提供相关培训，确保工作成果正确使用。

							五、商务要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为一年，自2026年12月至2027年11月，具体以合同为准。 （二）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40%；项目服务周期过半时支付合同总额40%；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20%。 六、其他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5号） 2.《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1009-2007）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二）违约责任 一是若供应商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出具相关成果，应在逾期后5个自然日内完成，同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还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二是供应商对涉及密级业务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一旦泄密，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三是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义务，且经采购人要求仍拒不改正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3							
4							
5							